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3號

原告 蕭媿蓉
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訴訟代理人 陳力寧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宣判期日颱風來襲停止上班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另行指定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